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相应增加至14,000万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